



香港信託人公會

退休金計劃 - 信託人之最佳行業準則指南

第 1 版：2012 年 8 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原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信託人公會

退休金計劃 - 信託人之最佳行業準則指南

序言

本指南載列最佳行業準則，旨在教育並提升香港信託人公會成員有關退休金計劃項下信託人事務的專業水平。

本指南分為三部分：

1. 指導原則
2. 指引摘要，及
3. 實際指引

指導原則

信託人的若干職責及權力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受託人條例》及一般普通法而實施及設立。指導原則旨在指導香港信託人公會的成員如何履行及行使該等職責及權力。此等指導原則的應用將視乎所涉及的特定信託及構成信託的條款而定。然而，應用此等原則應能協助香港信託人公會成員履行其作為信託人的受信責任。

九項指導原則適用於退休金計劃的所有香港信託人，所有香港信託人均須遵守。

指引摘要

指引摘要旨在為成員提供如何符合指導原則的資料。此等摘要不應被視為硬性指引，而應在考慮所從事的信託人活動的範圍及性質後，視乎情況合適及所需而應用或採納。指引摘要無意表達或強制訂定處理特定問題的唯一方法。

實際指引

實際指引可能不時根據本指南發出，為成員提供有關如何在特定實務範疇符合指導原則的建議。實際指引比指引摘要詳盡，覆蓋更多實務問題。

實際指引不應被視為特定實務範疇的硬性指南，而應在考慮所從事的信託人活動的範圍及性質後，視乎情況合適及所需而應用或採納。實際指引無意表達或強制訂定處理特定問題的唯一方法。

指南的檢討及修訂

最佳行業準則小組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指南。本指南的任何修訂必先經香港信託人公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透過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任何建議修訂將事先傳送予各成員以供諮詢，當執行委員會考慮落實任何該等修訂前，將考慮所有意見。

指南與其他守則之間的抵觸

如本指南與監管或專業法定機構所頒佈而信託人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例、法規、守則或指引（包括操守守則）（統稱為「其他守則」）之間有所抵觸，將以其他守則為準。然而，在所有情況下，信託人應在考慮指導原則後解決任何抵觸之處。

重要提示

對於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及履行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指南的任何條文或原則（及其任何修改）及可能據此刊發的所有實際指引時，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或遺漏（不論疏忽、欺詐或其他理由，亦不論是否違反信託本義）所造成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香港信託人公會概不接受並謹此明確表示拒絕承擔。

此外，香港信託人公會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採納本指南或本文所載的實務準則或本文所載的指導原則，或任何該成員或人士聲明將會或有意遵守及履行該等實務準則或指導原則，不應被推斷或理解為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該成員或其他人士或認可該成員或其他人士在進行信託人活動時的表現或其他。

© 2012 年 香港信託人公會。版權所有。在未得香港信託人公會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文件不得重印或轉載（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

指導原則

1. 行事真誠
2. 行事謹慎及小心
3. 行事專業及盡職
4. 維持誠信及獨立性
5. 保持機密
6. 遵守有關的法例和法規
7. 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有效溝通
8. 推展最高水平管治
9. 按照信託安排的宗旨行事

指引摘要

原則 1：行事真誠。真誠地行事，根據信託宗旨以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就本文而言，以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包括：

- **平衡目標。**竭盡所能嘗試在(i)達致長期資產增長，(ii)盡量減低管理成本，(iii)盡量減低風險，(iv)適時向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作出付款，及(v)不同類別受益人的利益等多方面取得平衡。
- **平衡利益－其他持份者及參與者。**在尊重指導原則，優先考慮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多於其他持份者（包括計劃發起人）的利益）的同時，確保任何決定對於計劃發起人來說不至過份繁重或影響計劃的經濟可行性。在合適的情況下，在達致決定時採取全面的取向，以顧及所有持份者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
- **披露及透明度。**設置及披露清晰的說明，詳列信託的風險、目標、及具透明度的收費架構（如適用）。確保收費對於所有計劃參與者來說公平合理。

原則 2：行事謹慎及小心。在履行職責時，行事謹慎和合理地小心。依循計劃文件及適用法規所載的投資目標，貫徹地行使權力及酌情權。

於考慮何謂「合理」時，您需要考慮以相同身份及相同目標行事的人在相同情況下會怎樣處理。

謹慎行事包括：

- **掌握資料。**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行事，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享有酌情權的事宜積極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
- **風險管理。**實施政策及程序以助主動、貫徹並適時地識別及管理風險，並詳細列出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特定風險。
- **尋求協助。**在需要額外專業知識時對外尋求專業協助。
- **客戶盡職審查（CDD）及反洗黑錢（AML）條文。**應設有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載的原則。

小心行事包括多方面：

- **真誠。**按照恰當動機及目的行事。
- **貫徹。**貫徹地行使權力及酌情權。假如任何決定偏離協定實務或程序，您應能證明該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 **協作。**當存在超過一名信託人時，應共同作出決定，且只應在獲得特別指示時或以計劃或其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時，方可按照個別信託人之決定行事。
- **依據規範行事。**按照信託的宗旨行事，並依據信託的規管文件及任何附帶規則及程序所載的規範行事。

原則 3：行事專業及盡職。 在履行職責時運用適當的技巧、能力並勤勉工作。

- **技巧及時間。** 不應在未瞭解角色性質（包括法例、法規及信託的規則）以及為適時、有效及專業地執行所需職能而需投入的時間之前，接受任何委任。
- **知識。** 確保相關員工／個別信託人知悉並瞭解信託的目的、目標及任務，而且確保他們知悉最新進展並理解相關事宜。
- **投資。**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詳細列出(i) 計劃所投資的選定投資項目及證券之基本結構及功能，及(ii)指導信託投資決定的策略。您亦可能需要委任投資專家，接受投資專家的指導（如適用）。

原則 4：維持誠信及獨立性。在達成有關信託及其受益人的決定時，應保持公平、貫徹、客觀及公正。透過公平並客觀地管理利益衝突，維持誠信及獨立性，即使只是表面看似不當亦應致力避免。

您應經常按照退休金信託人的合理預期準則行事，避免可能損害信託聲譽的任何行動。尤其應注意以下範疇：

- **職責衝突。**不應允許任何對外職責或責任對您的決定造成不當影響，或損害您以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
- **忠誠度及關係衝突。**小心不要將任何一組受益人的利益凌駕於另一組受益人之上。小心處理與計劃發起人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並保持適當距離，尤其當計劃發起人或供應商是附屬方或關聯方，又或與您的關係可能損害您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
- **個人衝突。**不要讓自己陷入個人利益與計劃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
- **私人利益。**不要利用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得的身份或地位或任何資料獲得個人好處或利益。
- **利益優先次序。**優先考慮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甚至凌駕於計劃發起人的利益之上。
- **關連方交易。**假如信託人與任何關連方有任何關係，信託人應按公平原則處理所有關連方，並應就任何該等關連作出披露。
- **款待及佣金。**假如直接或間接接受計劃所聘用或向計劃尋求業務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餽贈、服務、酬金、優待或款待可能被合理地預期對決定造成影響或被視為達致特定決定的回報，則不得接受，除非這符合受益人的利益，則作別論。建議擬定書面指引，詳細列出您的餽贈及款待政策。

就可能被視為或出現衝突的程度而言，您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並管理有關衝突，包括：

- **披露。**有效及適時地向信託人董事會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披露任何實質的或察覺到的利益衝突。
- **迴避。**除非已取得信託人董事會的同意，否則在商議可能存在衝突的任何問題時避席，並放棄投票或參與其他決策過程。

原則 5：保持機密。就所有計劃相關資料保持機密，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須極度小心謹慎。除非管理信託時有需要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或獲得計劃參與者的明確同意，否則須避免向第三方披露資料。

就本文而言，**資料**指任何計劃相關資料（包括有關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您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機密資料。

「使用原則」政策。您應就機密資料實施適當保護措施，包括制定收集、使用及傳送機密資料的政策。

原則 6：遵守有關的法例和法規。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計劃組成文件。

爲了確保完全合規，您應實施合規計劃，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變更。** 實施程序，以確保指定之個人或團隊獲委予責任即時識別現有規定的任何變更，並有效且適時地將有關變更通知需要知悉的人士。
- **檢討。** 定期檢討計劃運作，以確保合規計劃已獲採納、正有效地實施並獲得遵守。
- **匯報。** 根據法例及法規以及信託契約的規定，儘快向適當人士（包括信託人董事會）進行匯報。

除實施合規計劃外，您亦應：

- 在需要額外技術知識的情況下，就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尋求專業意見**。

原則 7：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有效溝通。以知情、適時、準確及高透明度的方式與有利害關係人士進行溝通。

就本文而言，**有利害關係人士**指計劃發起人、僱主、計劃參與者、受益人、投資經理、計劃行政管理人及於計劃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行業監管者及政府官員。

尤其應注意以下範疇：

- **準確而有效的溝通。**確保您所發出的所有資料及通告真實、公平、準確、適時、並無誤導成份且符合組成文件及適用法規。
- **處理查詢及投訴。**適時地處理查詢及投訴，確保所有通訊均屬清楚、真實、準確且用字淺白。
- **查閱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由計劃發起人或適用監管者決定），按收到之要求提供計劃詳情，包括組成文件、投資資料及收費架構。

原則 8：推展最高水平管治。就改善計劃的管治作出積極貢獻，並維持良好的管治架構以履行職責。

良好管治應包括：

- **諮詢。**與信託人董事會／發起人／僱主合作改善管治，包括分享心得及最佳行業準則。
- **培訓。**積極參與信託人董事會及員工的入職訓練及在職培訓，確保他們知悉自己的職責及責任，並獲得充份資料。
- **業務持續性。**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對您的運作造成的任何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疫病、金融危機及系統故障。
- **委派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在考慮信託人的職責及責任後，就甄選、委任、監察、評估及監督服務供應商設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委託之責任獲妥善地履行，並符合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
- **利益衝突。**設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利益衝突。
- **區隔授權。**在處理客戶資產時，確保職責及授權的區隔處理。
- **保險。**確保您設有足夠而適當的專業彌償保險。
- **定期檢討。**定期檢討計劃管治架構的效率及效益。

原則 9：按照信託安排的宗旨行事。 在處理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時須公平、貫徹、客觀及公正。尤其應注意以下範疇：

- **利益平等。** 考慮所有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尤其當決定可能對不同類別或種類的計劃參與者造成不同影響時。
- **貫徹。** 按照計劃的既定任務行事，並在決策過程中採取貫徹的取向。假如任何決定偏離協定之做法或程序，您應能證明該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